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請人 呈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旭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8
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4月3
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
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
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
字第6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4月3
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08年8月3日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
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聲請人108年10月30日聲請除權判決未
逾法定3個月聲請期限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以杰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日精蛋品有限公司	呈冠食品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	573570 502870 1	560,093元	107年12月26日	QJ00000000	